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鈺淇0989003142
傳真電話：(02)27362590
電子郵件信箱：dlap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教育字第114061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0610069-1. pdf)

主旨：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- 114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，辦理本次研習「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敬請鼓勵所屬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於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之操作及 PBL 課程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的課堂實作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資訊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30-下午17:00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僑泰高級中學 - 家事大樓四樓電腦教室2(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)
 - (三)研習資訊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17:00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1YsxSvGawvcDRAEA>，詳情資訊請參閱研習簡章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

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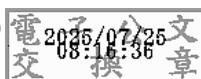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」研習以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

五、敬請鼓勵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協助課務牌代事宜。

六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專任助理黃鈺淇助理
(電子信箱：dlap@mail.ntust.edu.tw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